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2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1 栋 6 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5 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吴仁生，联系电话：0755-82924810，传真：0755-88374949，邮政编码：5180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47；投票简称：宝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宝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

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zq@szby.cn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